**食品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项目合同名称：**

**为加强甲方的食品安全管理，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或事件，明确双方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食品法规标准及甲方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执行标准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认真履行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各项主体责任和义务。

2、承包加工的产品是合法的，资质是合规有效的，生产加工场所是符合食品卫生条件要求的。

3、将依法严格执行食品原辅料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不合格品处理、食品召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相关规定。

4、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GB/T 17236—2019）的要求，修整腹部、放血刀口、下颌肉、暗伤、断针、脓包、伤斑和可视病变淋巴结，摘除肾上腺和残留甲状腺等不可食用部分，洗净体腔内的淤血、浮毛和污物等，将修整下来的废弃物交由甲方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决不将不可食用部分作为可食用产品售卖。

5、保证不生产假冒伪劣食品，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不以假充真，不以次充好，不发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质量标示等违法行为。

6、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绝对不添加不使用不允许用于食品生产的非食用物质。

7、严格落实生产过程中场地、工器具、人员卫生的清洁及管理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8、保证产品的标签标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产品包装物上不会出现“中粮”、“家佳康”字样及任何有关中粮的标识及品牌的宣传用语。

9、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服从甲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及上级单位和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10、认真履行食品售后服务义务，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发现缺陷产品及时召回，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并主动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规范生产行为。

11、如果被甲方或其它官方检验机构发现乙方未能达到上述的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出现违反甲方食品安全相应规定的，愿意接受甲方按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乙方因违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承诺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本着公正立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生效），有效期为**  **(与合同保持一致)。**

**六、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法律等原因需要调整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